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教育部。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商务职业学院共同举办的独立学院。该学院办学历史悠久，办学质量良好。根据《教育部关于调整部分独立学院举办主体促进产教融合优化高等教育结构的意见》（教发函〔2020〕113号）文件精神，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

审议通过，现予公告。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办学主体由山西大学变更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地点不变。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仍由山西大学管理，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承担。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原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在学学生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继续培养，学籍关系由山西大学转至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原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在学学生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继续培养，学籍关系由山西大学转至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建设，为山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